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0-035)。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始接收要约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本次要约回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止。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的预受要约查询结果，本次参与公司要约回购的股东户数 2 户，参与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2,500,000 股，未超出公司本次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 2,500,000 股。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缴足相应的回购价款。

公告编号： 2021-004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